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持有本公司股份40,447,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07%)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股东中联重科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0,447,876股减少至39,01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07%减少至15.50%。

近日,公司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联重科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联重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24--2025.12.09	18.85	18.6--19.13	2,507,373	1.00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	——	——	2,507,373	1.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联重科	合计持有股份		40,447,876	16.07	37,940,503	15.0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47,876	16.07	37,940,503	1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联重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股东中联重科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雷志强、苏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波
任职日期	2026-02-09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固定收益分析师(2017.7-2020.4)。2020年4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759	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10	2024-12-03
	010215	中欧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10	-
	001146	中欧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10	-
	009515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01	-
	010188	中欧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01	-
	014657	中欧融享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01	-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19	-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5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对于2026年2月12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自2026年2月14日(含)起,本基金按如下规则恢复或调整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恢复办理个人客户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非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代销机构的多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3、2026年2月14日(含)起至2026年2月23日(含)节假日及非交易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申请,将于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A	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35	026036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含)起限制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6年2月12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自2026年2月14日(含)起,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累计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2026年2月14日(含)起至2026年2月23日(含)节假日及非交易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申请,将于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至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5楼1501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东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翁文涛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16,872股。鉴于公司股东曹璋先生已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0,562,41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606,252股,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848,201股。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49名,代表公司股份35,075,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8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47名,代表公司股份920,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34,155,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名,代表公司股份920,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累积投票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杨文涛先生、林乐水先生、边四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6年2月9日至2029年2月8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谢蓉蓉女士、孙晓颖女士、蓝烨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谢蓉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6年2月9日至2029年2月8日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津贴标准每人每年6万元(税后),按年度一次性发放。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四)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光建律师、陈雅婷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35,075,817	34,579,749	98.585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920,807	424,739	46.1268%	
1.02	选举林乐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35,075,817	34,357,224	97.951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920,807	202,214	21.9605%	
1.03	选举边四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35,075,817	34,357,224	97.951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920,807	202,214	21.9605%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谢蓉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计	35,075,817	34,379,737	98.015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920,807	224,727	24.4054%	
2.02	选举孙晓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计	35,075,817	34,357,226	97.951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920,807	202,216	21.9607%	
2.03	选举蓝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计	35,075,817	34,357,226	97.951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920,807	202,216	21.9607%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3.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计	35,075,817	34,872,317	99.4198%	203,500	0.580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920,807	717,307	77.8998%	203,500	22.1002%	0	0.0000%	
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计	35,075,817	35,064,317	99.9672%	11,500	0.0328%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920,807	909,307	98.7511%	11,500	1.2489%	0	0.0000%	

注:A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以现场(公司15楼会议室)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的杨文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杨文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选举董事杨文涛先生、董事林乐水先生、董事宁文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杨文涛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选举独立董事蓝烨先生、董事杨文涛先生、独立董事谢蓉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蓝烨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选举独立董事谢蓉蓉女士、董事林乐水先生、独立董事孙晓颖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谢蓉蓉女士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选举独立董事孙晓颖女士、董事边四方先生、独立董事蓝烨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孙晓颖女士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已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已过半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文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代行财务负责人,聘任宁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盈盈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文才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杨文涛先生、林乐水先生、边四方先生

2、职工代表董事:宁文女士

3、独立董事:蓝烨先生、孙晓颖女士、谢蓉蓉女士

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6年2月9日至2029年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6-008)。

(二)董事长:杨文涛先生

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6年2月9日至2029年2月8日。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	召集人
1	战略委员会	杨文涛、林乐水、宁文	杨文涛
2	提名委员会	蓝烨、杨文涛、谢蓉蓉	蓝烨
3	审计委员会	谢蓉蓉、林乐水、孙晓颖	谢蓉蓉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晓颖、边四方、蓝烨	孙晓颖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已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已过半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一)总经理兼代行财务负责人:杨文涛先生

(二)董事会秘书:宁文女士

(三)证券事务代表:陈盈盈女士

(四)审计部负责人:江文才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6年2月9日至2029年2月8日。总经理杨文涛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证券事务代表陈盈盈女士及审计部负责人江文才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文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陈盈盈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文	陈盈盈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传真	0755-28896696	0755-28896696
电话	0755-22914860	0755-22914960
电子信箱	dongmiban@annil.com	dongmiban@annil.com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负责人简历

1、陈盈盈女士,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加入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盈盈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000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江文才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在职研究生。江文才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赢家服饰有限公司、深圳中南新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岗位,2020年8月加入公司审计部,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江文才先生具有近10年大型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内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江文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000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3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7人,代表股份77,004,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76,972,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6人,代表股份34,329,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34,296,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1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绿色电力中长期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4,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3%;反对73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4%;弃权1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49,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45%;反对73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7%;弃权1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6,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45%;反对77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7%;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00,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9%;反对77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2%;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9%。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 2.5产业园J栋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841,9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841,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2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837,782	99.9924	2,505	0.0046	1,651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836,882	99.9908	3,005	0.0055	2,051	0.0037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